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富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外墙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 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主教学楼外墙局部保温和粉刷修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教学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1日。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条款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6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
人执3份。

